**喀什地区第一人民医院（中山大学附属喀什医院）层流净化系统维保服务项目**

**磋** **商** **文** **件**

**项目编号：** **KSHD-(CS)2025-10**

**采** **购** **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第一人民医院**

**联** **系** **人：** **石梦芸**

**联系电话：** **0998-2962911**

**代理机构：** **喀什厚德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羿小玲**

**联系电话：** **16699780112**

**日期：** **2025** **年** **06月**

目录

第1章 供应商须知 1

一 总 则 1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

2.资金来源 2

3.磋商费用 2

4.适用法律 2

二 磋商文件 2

5.磋商文件构成 2

6.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3

7.磋商截止时间的顺延 3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3

8. 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成交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3

9.响应文件构成 3

10. 证明磋商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4

11.磋商报价 4

12.磋商保证金 4

13.磋商有效期 5

14.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5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6

15.响应文件的上传和标记 6

16.磋商截止 6

17.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6

五 磋商及评审 6

18.磋商 6

19.资格审查及组建磋商小组 6

20.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8

21.磋商偏离 9

22.磋商无效 9

23.比较与评价 10

24.废标 10

25.保密原则 10

六 确定成交 11

26.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11

27.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人 11

28.采购任务取消 11

29.成交通知书和招标结果通知书 11

30.签订合同 11

31.履约保证金 12

32.成交服务费 12

3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2

34.廉洁自律规定 12

35.人员回避 12

36.质疑与接收 12

质疑函范本 16

第2章 响应文件格式 17

第3章 磋商邀请 35

第4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8

第5章 服务内容及项目要求 43

第6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68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 79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KSHD-(CS)2025-10**

**第一册**

**第1章** **供应商须知**

**一** **总** **则**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1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 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 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1.3.4 符合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3.5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 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 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3.6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 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4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磋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并将共同磋商协议连同作为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 参加磋商，共同磋商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磋商协议 磋商总金额的比例。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 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

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4.8 对联合体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磋商将被认 定为**磋商无效**。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 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7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 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2.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 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供应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磋商将被认 定为**磋商无效**。

**3.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 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 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 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 **磋商文件**

**5.磋商文件构成**

5.1 磋商文件分为三册共 7 章，内容如下： 第一册

第 1 章 供应商须知

第 2 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二册

第 3 章 磋商邀请

第 4 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 5 章 服务内容及项目要求

第 6 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三册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 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 响应，可能导致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6.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为了保证对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 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人或 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 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 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 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 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7.磋商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准备磋商时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 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磋商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成交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对磋商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服务进行磋商，除非在供 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8.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磋商文件中“服务需求 ”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磋商，如仅响 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8.3 无论磋商文件第 5 章服务需求及项目要求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标的均应符合国 家强制性标准。

8.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 国法定计量单位。

**9.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根据平台关联** **点上传对应佐证资料，响应文件应包括“磋商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和“商务及** **技术文件** **”两部分，两部分合并成完整一册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应承担上传** **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0.** **证明磋商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磋商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 的一部分。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0.2.1 服务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0.2.2 对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 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3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 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磋商中可以选用替代牌号或分类号，但 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 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作为评审时判定其磋商是否有效的标准。

**11.磋商报价**

11.1 所有磋商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 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主体 部分的赠与行为，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1.2 供应商应在磋商分项报价表上标明磋商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并由法定代表人 签署。

11.3 磋商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11.4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磋商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 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1.5 每种服务只能有一个磋商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2.磋商保证金**

12.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磋商的一部分。

12.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在磋商有效期内，撤销磋商的；

（2）成交后不按本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成交后不按本须知第 31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成交后不按本须知第 32 条的规定缴纳成交代理费的；

（5）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2.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采购磋商担保函 原件。

12.4 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 12.1 和 12.3 条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 **无效**。

12.4.1 采用电汇形式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12.4.2 采用支票形式的，供应商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磋商保证金能按时进 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4-5 个工作日。如供应商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 叠、胶装等），导致磋商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第 22.2 条相关规定处理。

12.5 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 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2.6.1 成交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 磋商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12.6.2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暨成交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应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磋商保证金手续。

12.6.3 政府采购磋商担保函不予退回。

12.7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3.磋商有效期**

13.1 磋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磋商， 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 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 和允许修正其磋商，且本须知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 效。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及时无息退还。上述要 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上传响应文件。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响应文件的上传和标记**

15.1 为方便开启，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的内容合并成一册，上传提交。

**16.磋商截止**

16.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到磋商公告中规 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磋商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 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 止时间。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磋商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

**17.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在磋商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7.2 上传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或撤回磋商，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或 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标记。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 在磋商截止期之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 改。

17.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五** **磋商及评审**

**18.磋商**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磋商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并 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

18.2 到磋商截止时间，对供应商上传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 须在规定时间内使用CA 锁在政采云平台解密，解密失败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将无法参加 下一阶段的磋商，将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请供应商提前调试好** **CA** **锁，确保在操作时能正常使** **用。**

18.3 在开标记录时，代理机构开启签字时段，**供应商须使用** **CA** **锁在政采云平台进行签字** **确认报价**。

18.4 在评审磋商环节，**供应商须提前调试电脑是否可以正常视频通话**，与评审专家进行一 对一的磋商。

**19.资格审查及组建磋商小组**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及其服务 的资格进行审查，**本项目审查内容如下：**

**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需将以下证明资料附在响应文件中）：**

**（1）具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提供近两年任意一年（2023** **年或者** **2024**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报告中须** **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财务报表附注）；新成立未满一年的公司可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 **的银行资信证明；**

**（4）提供依法缴纳近** **6** **个月任意** **1** **个月社会保险证明；**

**（5）提供依法缴纳近** **6** **个月任意** **1** **个月税收证明；**

**（6）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库﹝2016﹞** **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 **”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 **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 **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7）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8）缴纳磋商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9）投标人须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同时具备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提供依法缴纳近** **6** **个月任意** **1** **个月的税收证明** **”：①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 **须提供“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 **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 **”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 **和生育保险。请各供应商注意！**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少于不足三家的，不得评** **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开启前 1 个工作日至磋商截止后 1 小时的期间内查询

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被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公示-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

内的），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 体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9.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 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 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 依法组建 **3** **名磋商小组成员**，**其中业主专家** **1** **名，政采云平台专家库随机抽取** **2** **名** 负责评审工作。

**20.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磋商文件的响 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将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 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 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 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 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供应商的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0.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 商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 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0.4.1 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

应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 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评审办法规定的方 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 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20.5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 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 采购办法见第六章评审方法和标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 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21.磋商偏离**

磋商小组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2.磋商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 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 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供应商 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

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 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以下情形应当在磋商文件** **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1）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2）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未满足磋商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4）与其他供应商串通磋商，或者与招标人串通磋商；**

**（5）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磋商无效情形；**

**（6）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 **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不符合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 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 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 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 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成交；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 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3.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 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 定采用下列一种评审方法，详细评审标准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 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3.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 **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24〕68**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 **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其中小型、微型及小微企业在投标文件中提交** **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 **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报** **价不进行扣除。对于同时属于小型、微型及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

**24.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保密原则**

25.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 悉的商业秘密。

**六** **确定成交**

**26.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成交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是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 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响应文 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 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得 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磋商文件第6 章。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27.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人**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标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 人的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28.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 担任何责任。

**29.成交通知书和招标结果通知书**

29.1 在磋商有效期内，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公告，同时以书 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9.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3 招标结果通知书和成交通知书同时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中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 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成交人本人的评审得分 和排序。

**30.签订合同**

30.1 成交人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 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

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履约保证金**

31.1 成交人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用保函形式，格 式见本章附件 1）。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成交人也可以按照财 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 2）。

31.3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成交人的磋 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 新开展采购活动。

**32.成交服务费**

成交人须按照磋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3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 定，采用磋商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3.2.1 供应商递交的磋商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规定。

33.2.2 成交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3.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名单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4.廉洁自律规定**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 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 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5.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 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6.质疑与接收**

36.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招标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 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质疑，必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提供的质疑材料必 须具备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质疑函应当包含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不得进行

虚假及恶意质疑，如所提供的质疑材料出现恶意诋毁或与事实不符等现象，我公司将 该企业的行为上报相应主管部门。

36.3 投诉的事项应当包含投诉的请求和法律依据，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所质疑事项的范围。 投诉人有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行为之一的，属于虚 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 活动。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 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36.4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 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只能一次性提出针对同 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不予受理。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 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 后果。

36.5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6.6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 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供应商 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 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6.7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只能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不予受 理。

36.8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 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 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36.9 对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 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成交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36.10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二）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三）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四）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36.11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 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 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36.12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 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36.13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一）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质疑事项；

（四）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五）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 证明文件。

36.14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 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6.15 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 予以受理。

36.16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一）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 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二）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三）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四）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五）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六）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36.17 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36.18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限期内提交书 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36.19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 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36.20 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36.21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36.22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 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 疑事项。

36.23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 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 疑事项。

36.24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6.25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四）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五）质疑答复人名称；

（六）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 ”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2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磋商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磋商报价一览表；

2、具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3、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提供近两年任意一年（2023 年或者 2024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报告中须包括但 不限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财务报表附注）；新成立未满一年的公司可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5、提供依法缴纳近 6 个月任意 1 个月社会保险证明；

6、提供依法缴纳近 6 个月任意 1 个月税收证明；

7、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6﹞ 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 ”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 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 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8、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 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9、缴纳磋商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10、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银行基本账户信息(包含：银行账号及开户行名称）；

11、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磋商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注：“提供依法缴纳近** **6** **个月任意** **1** **个月的税收证明** **”：①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

**须提供“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 **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 **”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 **和生育保险。请各供应商注意！**

**1、磋商报价一览表；**

**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 **元**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响应报价 | 磋商保证金 | 服务期 | 服务地点 |
|  | 大写：小写：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注:** **1.此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制作。**

**2.此表中，磋商总价应和磋商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2、具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3、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单位：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提供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4、提供近两年任意一年（2023** **年或者** **2024**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报告**

**中须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财** **务报表附注）；新成立未满一年的公司可** **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5、提供依法缴纳近** **6** **个月任意** **1** **个月社会保险证明；**

**6、提供依法缴纳近6个月任意1个月税收证明；**

**7、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6﹞** **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 **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 **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 **政府**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 **动；**

**8、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 **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9、缴纳磋商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  |
| --- |
| 缴纳磋商保证金的有效凭证复印件**（银行回执单或保函或支票等）** |

**注：本项目以缴纳磋商保证金的有效凭证复印件盖公章为准。**

**10、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银行基本账户信息(包含：银行账号及开户行名称）；**

**11、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磋商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磋商书

2、磋商分项报价表

3、服务说明一览表

4、商务条款偏离表

5、服务规格偏离表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8、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磋商的其他证明材料

9、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10、二轮报价表

**1、磋商书**

致：（采购人或代理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包号),签字代表(姓名、职 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上传响应文件，并以 形式 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 元的磋商保证金。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附磋商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服务的磋商总价详见磋商开启一览表， 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服务的价格为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 占磋商总价 %。

（2）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个日历日。

（3）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 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 （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 联合体的话）。

（4）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 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利。

（5）在规定的磋商开启时间后，遵守磋商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6）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 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7）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向贵方一次性支付 成交服务费。

（8）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 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或收到的任何磋商。

（9）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名称（全称）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

供应商银行帐号

供应商（公章） 日期

**2、磋商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期 | 服务标准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总价： |

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注:1.如果供应商认为需要，每种服务内容填写一份该表。

2.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4.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5.如果磋商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 以磋商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3、服务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 | 服务期 | 服务地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公章):

注: 各项服务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4、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条款号 |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公章):

**5、服务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招标规格 | 响应规格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盖单位章):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 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 **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潜在供应商属于中小微企业的，请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 **利后果。“标的名称”：请填写项目名称。**

**附：**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200000 | 100≤X＜1000 | X＜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10000 | 2000≤Y<5000 | Y＜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Y＜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 [2011]300 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 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 院批准的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 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 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 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 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 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 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 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 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 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 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 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 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 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 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 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 单位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注册商标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1）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8、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磋商的其他证明材料**

**9、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  |
| --- |
| **\*\*\*\*\*** **\*\*\*** **\*\*\*** **\*\*\*** **\*\*\*** **项目\*\*\*****编号** **\*** **\*** **\*****响** **应** **文** **件**磋商单位： （公章）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联 系 人 ： 电 话 ： 地 址 ： **注：** **在** **20XX** **年** **月** **日** **X** **午** XX **之前不得开启解密** |

**10、二轮报价表**

|  |
| --- |
| **第二轮报价**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
| 最终报价： （元）小写： 大写： |
| 承诺： |
| 承诺人： 年 月 日 |

**注：此表只用于磋商现场，请各供应商根据以上内容提前考虑，在二轮报价时上** **传至政采云平台。**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KSHD-(CS)2025-10**

**第二册**

**第3章** **磋商邀请**

**喀什地区第一人民医院（中山大学附属喀什医院）内窥镜中心层流系统维保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喀什地区第一人民医院（中山大学附属喀什医院）层流净化系统维保服务项目 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5年 07 月 03 日 16:30 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KSHD-(CS)2025-10

2、项目名称：喀什地区第一人民医院（中山大学附属喀什医院）层流净化系统维保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元）：750000.00

5、最高限价（元）：750000.00

6.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喀什地区第一人民医院（中山大学附属喀什医院）层流净化系统维保服务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750000.00

单位：项

服务内容：喀什地区第一人民医院（中山大学附属喀什医院）层流净化系统维保服务项目，详见磋商文件。

备注：无

7、合同履约期限：服务期限1年。

8、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同时具备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6 月13 日起至 2025 年 06 月27 日，每天上午 00:00-14:00 时，下午 14:00-23:59 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获取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 采购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采购文件 → 申请，审核 通过后可下载磋商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

电话：400-881-7190）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03 日 16:30（北京时间）

地 点：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五、开启**

时 间：2025 年 07 月 03 日 16:30（北京时间）

地 点：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事项**/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 **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 **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 **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 **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 **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 **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 **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 **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 **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 **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 **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 **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 **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 **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第一人民医院

地 址：喀什市迎宾大道 120 号

联 系 人：石梦芸

联系方式：0998-296291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喀什厚德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人民东路天缘国际酒店院内综合办公楼3楼303室

联 系 人：羿小玲

联系方式：16699780112

**第4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

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条款号 | **内** **容** |
| 1.1 | 采购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第一人民医院 联 系 人： 石梦芸 联系电话： 0998-2962911  |
| 1.2 | 采购代理机构：喀什厚德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人民东路天缘国际酒店院内综合办公楼3楼303室联系人： 羿小玲 电话： 16699780112  |
| 1.3.4 | **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须将以下证明资料附在响应文件中）：****（1）具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2）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3）提供近两年任意一年（2023** **年或者** **2024**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报** **告中须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 **表、财务报表附注）；新成立未满一** **年的公司可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4）提供依法缴纳近** **6** **个月任意** **1** **个月社会保险证明；****（5）提供依法缴纳近** **6** **个月任意** **1** **个月税收证明；****（6）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 **知》（财库﹝2016﹞** **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 **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http://www.ccgp.gov.cn/search/cr/)** **[r/](http://www.ccgp.gov.cn/search/cr/)）**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 **加本次招标活动；****（7）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 **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8）缴纳磋商保证金的有效凭证。****（9）投标人须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同时具备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注：“提供依法缴纳近** **6** **个月任意** **1** **个月的税收证明** **”：①若供应商某月税** **收为零申报，须提供“** **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12366.chinatax.gov.cn/b** |

|  |  |
| --- | --- |
|  | **sfw/onlinetaxation/main）”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 **”** **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请各供应商注意！** |
| 1.3.5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
| 1.3.6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
| 1.4 | 是否允许联合体磋商： 否  |
| 1.4.8 |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
| 2.2 | **项目预算金额：750000元。** |
| 12.1 | 磋商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 ☑保函 □支票 ☑汇票 □本票磋商保证金金额：**15000元（大写：壹万伍仟元整）**（按照各分包预算金额 2% 以内的整数计算）**磋商保证金收款单位名称：喀什厚德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解放南路支行****账号：3012341509200049338（电汇时请在汇款备注栏注明项目名称及包号（如** **有），并注明是磋商保证金。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行号：102894000067****A:缴纳磋商保证金要求：**（1）磋商保证金必须在开标前提交到代理机构账户中。不接受现金及任何个 人、分公司汇款。供应商向银行办理保证金汇（转）款时，应在用途栏（备注 栏）注明项目名称及包号（如有），并注明是磋商保证金金字样，如填写字数 有要求可简写项目名称与包号（如有），由于未按要求注明信息而导致的一切 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2）供应商以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我公司换 取保函收据，响应文件须放保函及“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或“基本存款 账户信息 ”复印件。注：磋商保证金保函须由供应商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 否则按无效保函处理，视为“没有缴纳磋商保证金 ”处理，以支票形式提供磋 商保证金金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我公司换取支票收据，响应文件内须放支 票复印件。**B：退磋商保证金：**（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 |

|  |  |
| --- | --- |
|  | 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 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采 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 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的磋商保证金。（2）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把合同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2961379975@qq.com 后，当日或次日原账户退回。 |
| 13.1 |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日 |
| 14.1 |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 **须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 **”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可与新疆** **CA** **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 **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喀什办理地点喀什东城喀什市行政审批局一楼企业服务专区数字证书窗** **口，联系电话** **15001465669）****（2）本项目实行网上磋商，采用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 **加密设备通** **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 **一切费用。****（3）各供应商应在磋商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 **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 **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 **及** **以** **上** **操** **作** **系** **统** **。** **客** **户** **端** **请** **至** **新** **疆** **政** **府** **采** **购** **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 **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5）供应商在磋商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CA** **锁及电脑，** **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磋商** **时解锁。****（6）磋商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 |

|  |  |
| --- | --- |
|  | **磋商前将磋商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7** **）** **供** **应** **商** **对** **不** **见** **面** **开** **评** **标** **系** **统** **的** **技** **术** **操** **作** **咨** **询** **，** **可** **通** **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 **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 **，** **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 **标**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版面获取操作指南，** **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 **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网超供应商服务二十群：35547618（如已** **加入** **1-19** **群，无需重复加入），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 **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8）各供应商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响应文件。投标供** **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 **法在磋商截止时间(即磋商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 **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完整版的电子响应文件后缀为.bfbs，包** **含第一部分磋商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9）各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 **件，根据平台关联点上传对应佐证资料，响应文件应包括“磋商报价一览表** **及资格证明文件** **”和“商务及技术文件** **”两部分，两部分合并成完整一册上** **传至政采云平台。****（10）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超出解密时长，作无效投标处理。****（11）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在评审过程中有磋商环节，供应商不得离开** **电脑。（磋商结束后，还须上传二轮报价表，请各供应商提前调试好系统驱** **动，确保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 |
| 16.1 | 磋商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03 日 16:30（北京时间） |
| 18.1 | 磋商时间：2025 年 07 月 03 日 16:30（北京时间）磋商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
| 23.2 |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
| 27 |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3  |
| 27 |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审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人： 否  |

|  |  |
| --- | --- |
| 31.1 |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10% （打入甲方账号）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 ☑保函 □支票 ☑汇票 □本票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 5 日历日 注：具体情况以甲乙双方约定为准。 |
| 32 | 成交服务费：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根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为参考，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每一标项（包）的中标价为计算基数，下浮20%收取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支付形式： 对公转账 支付时间： 领取成交通知书时 |
| 33.1 |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 是  |

**第5章** **服务需求及项目要求**

1. **需求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最高限制单价（万元） | 最高限制总价（万元） | 备注 |
| 1 | 层流维保 | 3年 | 75/年 | 75/年 |  |

1. **技术要求**

|  |
| --- |
| **喀什地区第一人民医院（中山大学附属喀什医院）层流系统维保实施方案汇总表**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1 | 喀什地区第一人民医院（中山大学附属喀什医院）外科手术室层流系统维保 | 1 | 项 |
| 2 | 喀什地区第一人民医院（中山大学附属喀什医院）检验科层流系统维保 | 1 | 项 |
| 3 | 喀什地区第一人民医院（中山大学附属喀什医院）ICU（RICU)层流系统维保 | 1 | 项 |
| 4 | 喀什地区第一人民医院（中山大学附属喀什医院）感染科负压病房层流系统维保 | 1 | 项 |
| 5 | 喀什地区第一人民医院（中山大学附属喀什医院）消毒供应室层流系统维保 | 1 | 项 |
| 6 | 喀什地区第一人民医院（中山大学附属喀什医院）手术室层流系统维保 | 1 | 项 |
| 7 | 喀什地区第一人民医院（中山大学附属喀什医院）检验科层流系统维保 | 1 | 项 |
| 8 | 喀什地区第一人民医院（中山大学附属喀什医院）内窥镜中心层流系统维保 | 1 | 项 |
| **1.项目名称：喀什地区第一人民医院（中山大学附属喀什医院）外科手术室层流系统维保** |
| **序号** | **维护项目** | **维护服务保养明细** | **维保方案** | **备注** |
| 1 | 强弱电系统 | 强电系统维护（层流机组强电、手术室面板控制强电、空调机组控制强） | 每周巡检一次 |  |
| 2 | 弱电系统维护（层流机组强电、手术室面板控制强电、空调机组控制强） | 每周巡检一次 |  |
| 3 | 装修部分 | 手推门检修维护（门把手、手推门矫正，闭门器维护维修，电磁锁，手推门百叶润滑） | 每周巡检一次 |  |
| 4 | LED灯更换维修(维修电源盒、灯带清洁、灯密封性） | 每周巡检一次 |  |
| 5 | 墙地面装饰面层完好性检查 | 每周巡检一次 |  |
| 6 | 地材修复保养（小面积地面起皮或者破损进行修复） | 每周巡检一次 |  |
| 7 | 手术室内回、排风口百叶的清洁维修、密封、回排风网定期清洗更换 | 每周巡检一次 |  |
| 8 | 洗手池（洗手池水龙头和控制系统的维修） | 每周巡检一次 |  |
| 9 | 气密灯罩气密性检查 | 每周巡检一次 |  |
| 10 | 净化循环机组维修及维护 | 电机、风机、皮带、轴承、冷热表冷器、电动执行器、电动密闭阀、温湿度传感器、电加热 | 每周巡检一次 |  |
| 11 | 净化机组远程控制器维修及维护 | 自控柜清洁、变频器清洁、柜体内线路及接线端子维护保养、电子元器件维修维护（接触器、指示灯、继电器、开关电源、PRC或DDC控制器、电压器） | 每周巡检一次 |  |
| 12 | 端口、气体吊塔维护保养 | 检查端口连接是否稳固，有无氧化腐蚀，定期进行功能测试；检测气体管道是否泄漏，进行清洁、除锈、防腐 | 每周巡检一次 |  |
| 13 | 无影灯维护保养 | 检面板按键和显示，查调光聚焦功能；机械部件、电气安全、灯泡光源等维护 | 每周巡检一次 |  |
| 14 | 高效送风口维护及过滤器更换消毒 | 高效过滤器送风口（清洁、密封、风阀检查） | 每年更换一次 |  |
| 15 | 净化机组过滤器维护清洗及更换 | 初效过滤器更换（风口清洁、净化机组送回风管道风阀检查、密封） | 每月更换一次 |  |
| 16 | 中效过滤器更换（风口清洁、净化机组送回风管道风阀检查、密封） | 每季度更换一次 |  |
| 17 | 新风电预热维护保养 | 电加热设备维护保养要点：日常需清洁、检查连接、观察运行状态；定期要校准温度控制器、检查加热元件、清洁加热腔室、润滑活动部件；安全方面，保养前断电并设警示标志，非专业人员不拆电气部件，定期检测绝缘阻值，不低于0.5兆欧；定期查接地装置；定期检查电加热自动系统保障电加热达到自动控温目的；电加热链接线缆定期检查，对老化破损进行更换。 | 每周巡检一次 |  |
| 18 | 各机组送、回、排风口及百叶维修及检查 | 送、回、排风口；送回排风管道上的手动调节阀、定风量阀、止回阀、防火阀、百叶 | 每周巡检一次 |  |
| 19 | 照明系统的检查维修 | 老化存在安全隐患进行更换维修（灯管、线路、开关、插座、灯脚、所有需要更换的电线电缆） | 每周巡检一次 |  |
| 20 | 一级配电柜、配电箱的检查维护 | 对检查发现有发热有安全隐患的断路器进行更换（所有断路器、空气开关） | 每周巡检一次 |  |
| 21 | 两台表冷器更换机维护 | 1台95KW表冷器更换1台50KW表冷器更换检测制冷剂（或冷剂）管路接口是否渗漏，发现异常及时修复，补充制冷剂并测试系统压力；定期清理翅片和盘管表面灰尘、杂物，避免堵塞影响换热效率；使用软毛刷或压缩空气清理，必要时用中性清洁剂冲洗；修复变形翅片，确保空气流通顺畅；检查框架及支架稳定性，加固松动部件；清理冷凝水盘和排水管，防止堵塞或霉菌滋生；检查排水坡度是否合理，避免积水；校验温度传感器、电动阀等控制部件的准确性，确保启停及调节功能正常；日常观察表冷器进出口温度、压力变化，发现异常及时排查；记录运行数据以便分析性能衰减。 | 更换后定期维保 |  |
| 22 | 电动三通阀 | DN50\*2个 | 更换后定期维保 |  |
| 23 | 铜截止阀 | DN65\*10个 | 更换后定期维保 |  |
| 24 | Y型过滤器 | DN65\*2个 | 更换后定期维保 |  |
| 25 | 焊接钢管 | DN65含保温\*25米 | 更换后定期维保 |  |
| 26 | 第三方检测 | 手术室3个点位（含沉降菌和浮游菌） | 每年一次 |  |
| 27 | 零星耗材 | 所有维修所需零星耗材均由乙方承担； | 一批 |  |
| 小计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备注 |
| 1 | 初效过滤器 | 490\*290\*45 | 19.00  | 手术室 |
| 2 | 490\*490\*45 | 19.00  |
| 3 | 中效过滤器 | 490\*290\*381 | 13.00  |
| 4 | 490\*490\*381 | 13.00  |
| 5 | 初效过滤器 | 595\*595\*45 | 19.00  |
| 6 | 595\*290\*45 | 19.00  |
| 7 | 中效过滤器 | 595\*595\*381 | 13.00  |
| 8 | 595\*290\*381 | 13.00  |
| 9 | 初效过滤器 | 490\*290\*45 | 19.00  |
| 10 | 490\*490\*45 | 19.00  |
| 11 | 中效过滤器 | 490\*290\*381 | 13.00  |
| 12 | 490\*490\*381 | 13.00  |
| 13 | 初效过滤器 | 595\*490\*45 | 19.00  |
| 14 | 590\*290\*45 | 19.00  |
| 15 | 中效过滤器 | 595\*490\*381 | 13.00  |
| 16 | 590\*290\*381 | 13.00  |
| 17 | 高效过滤器 | 610\*305\*70 | 9.00  |
| 18 | 回风高效 | 460\*310\*50 | 11.00  |
| 19 | 高效过滤器 | 870\*570\*70 | 15.00  |
| 20 | 430\*960\*70 | 9.00  |
| 21 | 回风高效 | 810\*310\*50 | 16.00  |
| 22 | 高效过滤器 | 610\*305\*70 | 9.00  |
| 23 | 回风高效 | 460\*310\*50 | 11.00  |
| 24 | 高效过滤器 | 320\*320\*70 | 19.00  |
| 25 | 484\*484\*70 | 18.00  |
| **维修保养服务内容** |
| 备注：维修、保养服务内容：1.对净化系统内所有机械传动部分进行检查调整、维修保养。2.对强电部分及其负载设备性能进行全面的检查调整、维修保养。3.对自动控制系统的传感器、执行器、多功能控制器（PLC）、仪器仪表进行检查调整、维修服务。4.对净化系统区域中的设备和配件，如：风机、风管、风阀、防火阀、连接器、过滤器、水管、水阀、初、中效过滤器、表冷器、加热器、减震器、加湿器、高效过滤器、静压箱等进行检查、调整、维修服务。5.对空调水管、风管及其附件进行检查、检修。6.全年对合同范围内区域进行零星易损件(空开、阀门、保险丝、皮带、轴承、电气元器件、仪表、水管件、水过滤器、加湿器及加湿桶、压差表，机组内初效、中效过滤器)修理、加氟利昂等技术服务。7.每一年对层流净化系统进行检测，检测指标由甲方使用科室提出，要求具有专业资格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确保符合要求。（按照原设计标准）8.全年对系统零星修理、技术服务。9.全年所有维保区域过滤器清洗更换服务。10.对更换的配件及耗材需通知医学装备部，由医学装备部对更换的配件及耗材进行评估，同意后处理。 11.按照合同约定完成 维修及保养服务内容后，提供详细纸质版维保记录，并由使用科室及医学装备部相关工程师签字确认，统一成册后提交医学装备部。 12.在服务期内所有更换维修保养服务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承担任何额外费用。  |
| **2.项目名称：喀什地区第一人民医院（中山大学附属喀什医院）检验科层流系统维保** |
| **序号** | **维护项目** | **维护服务保养明细** | **维保方案** | **备注** |
| 1 | 强弱电系统 | 强电系统维护（层流机组强电、检验科面板控制强电、空调机组控制强） | 每周巡检一次 |  |
| 2 | 弱电系统维护（层流机组强电、检验科面板控制强电、空调机组控制强） | 每周巡检一次 |  |
| 3 | 装修部分 | 手推门检修维护（门把手、手推门矫正，闭门器维护维修，电磁锁，手推门百叶润滑） | 每周巡检一次 |  |
| 4 | LED灯更换维修(维修电源盒、灯带清洁、灯密封性） | 每周巡检一次 |  |
| 5 | 墙地面装饰面层完好性检查 | 每周巡检一次 |  |
| 6 | 地材修复保养（小面积地面起皮或者破损进行修复） | 每周巡检一次 |  |
| 7 | 检验科内回、排风口百叶的清洁维修、密封、回排风网定期清洗更换 | 每周巡检一次 |  |
| 8 | 洗手池（洗手池水龙头和控制系统的维修） | 每周巡检一次 |  |
| 9 | 气密灯罩气密性检查 | 每周巡检一次 |  |
| 10 | 净化循环机组维修及维护 | 电机、风机、皮带、轴承、冷热表冷器、电动执行器、电动密闭阀、温湿度传感器、电加热 | 每周巡检一次 |  |
| 11 | 净化机组远程控制器维修及维护 | 自控柜清洁、变频器清洁、柜体内线路及接线端子维护保养、电子元器件维修维护（接触器、指示灯、继电器、开关电源、PRC或DDC控制器、电压器） | 每周巡检一次 |  |
| 12 | 检验科风机盘管维护保养 | 清理叶轮和蜗壳灰尘，检查电机绝缘、轴承，测试运转情况；清洗表面，校正翅片，检查管道腐蚀和泄漏情况；检查温控器灵敏度，查看电气系统线路连接情况；确保强弱电线路连接正常，无松动、短路，绝缘良好 | 每周巡检一次 |  |
| 13 | 等离子空气净化维护保养 | 检查辐照强度，不足就换，每周用酒精擦灯管；检查运转声音和转速；查电源线、插头插座，以及内部线路和控制板 | 每周巡检一次 |  |
| 14 | 新风电预热维护保养 | 电加热设备维护保养要点：日常需清洁、检查连接、观察运行状态；定期要校准温度控制器、检查加热元件、清洁加热腔室、润滑活动部件；安全方面，保养前断电并设警示标志，非专业人员不拆电气部件，定期检测绝缘阻值，不低于0.5兆欧；定期查接地装置；定期检查电加热自动系统保障电加热达到自动控温目的；电加热链接线缆定期检查，对老化破损进行更换。 | 每周巡检一次 |  |
| 15 | 紫外线灯定期检测照度 | 对不符合要求的及时进行更换 | 每季度巡检一次 |  |
| 16 | 高效送风口维护及过滤器更换消毒 | 高效过滤器送风口（清洁、密封、风阀检查） | 每年更换一次 |  |
| 17 | 净化机组过滤器维护清洗及更换 | 初效过滤器更换（风口清洁、净化机组送回风管道风阀检查、密封） | 每月更换一次 |  |
| 18 | 中效过滤器更换（风口清洁、净化机组送回风管道风阀检查、密封） | 每季度更换一次 |  |
| 19 | 各机组送、回、排风口及百叶维修及检查 | 送、回、排风口；送回排风管道上的手动调节阀、定风量阀、止回阀、防火阀、百叶 | 每周巡检一次 |  |
| 20 | 照明系统的检查维修 | 老化存在安全隐患进行更换维修（灯管、线路、开关、插座、灯脚、所有需要更换的电线电缆） | 每周巡检一次 |  |
| 21 | 一级配电柜、配电箱的检查维护 | 对检查发现有发热有安全隐患的断路器进行更换（所有断路器、空气开关） | 每周巡检一次 |  |
| 22 | 电动三通阀更换 | DN40\*4 | 更换后定期巡检 |  |
| 23 | 铜截止阀 | DN40\*5 | 更换后定期巡检 |  |
| 24 | 焊接钢管 | DN40含保温\*13米 | 更换后定期巡检 |  |
| 25 | Y型过滤器 | DN40\*1个 | 更换后定期巡检 |  |
| 26 | 第三方检测 | PCR8个点位（含沉降菌和浮游菌） | 每年一次 |  |
| 27 | 零星耗材 | 所有维修所需零星耗材均由乙方承担； | 一批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备注 |
| **检验科** |  |  |
|  | 1号机组 |  |  |  |
| 1 | 初效过滤器 | 592\*490\*45 | 34.00  | 每月更换一次 |
| 2 | 592\*290\*45 | 22.00  | 每月更换一次 |
| 3 | 中效过滤器 | 592\*490\*381 | 18.00  | 每季度更换一次 |
| 4 | 592\*290\*381 | 14.00  | 每季度更换一次 |
|  | 2号机组 |  |  |  |
| 5 | 初效过滤器 | 592\*490\*45 | 22.00  | 每月更换一次 |
| 6 | 592\*290\*45 | 34.00  | 每月更换一次 |
| 7 | 中效过滤器 | 592\*490\*381 | 14.00  | 每季度更换一次 |
| 8 | 592\*290\*381 | 14.00  | 每季度更换一次 |
|  | 3号机组 |  |  |  |
| 9 | 初效过滤器 | 592\*490\*45 | 22.00  | 每月更换一次 |
| 10 | 592\*290\*45 | 34.00  | 每月更换一次 |
| 11 | 中效过滤器 | 592\*490\*381 | 14.00  | 每季度更换一次 |
| 12 | 592\*290\*381 | 14.00  | 每季度更换一次 |
|  | 4号机组 |  |  |  |
| 13 | 初效过滤器 | 592\*490\*45 | 22.00  | 每月更换一次 |
| 14 | 中效过滤器 | 592\*490\*381 | 14.00  | 每季度更换一次 |
| PCR实验室机房机组 | 8.00  |  |
| 15 | 1号机组 |  |  |  |
| 16 | 初效过滤器 | 592\*490\*45 | 12.00  | 每月更换一次 |
| 17 | 中效过滤器 | 592\*490\*381 | 18.00  | 每季度更换一次 |
| 18 | 亚高效过滤器 | 592\*490\*292 | 14.00  | 每年半年更换一次 |
|  | 2号机组 |  |  |  |
| 19 | 初效过滤器 | 592\*490\*45 | 34.00  | 每月更换一次 |
| 20 | 中效过滤器 | 592\*490\*381 | 18.00  | 每季度更换一次 |
| 21 | 亚高效过滤器 | 592\*490\*292 | 14.00  | 每年半年更换一次 |
|  | 3号机组 |  |  |  |
| 22 | 初效过滤器 | 592\*490\*45 | 22.00  | 每月更换一次 |
| 23 | 中效过滤器 | 592\*490\*381 | 14.00  | 每季度更换一次 |
|  | **空气消毒机共** |  |  |  |
| 24 | 等离子空气净化过滤器 | 435\*360\*60 | 25.00  | 每年更换一次 |
|  | **微生物实验室** |  |  |  |
| 25 | 高效过滤器 | 260\*260\*50 | 16.00  | 每年更换一次 |
| 26 | 360\*360\*50 | 18.00  | 每年更换一次 |
| 27 | 排风高效过滤器 | 560\*310\*50 | 16.00  | 每年更换一次 |
| 28 | 360\*310\*50 | 12.00  | 每年更换一次 |
|  | **免疫实验室** |  |  |  |
| 29 | 高效过滤器 | 360\*310\*50 | 11.00  | 每年更换一次 |
|  | PCR实验室1 |  |  |  |
| 30 | 高效过滤器 | 360\*310\*50 | 12.00  | 每年更换一次 |
| 31 | 560\*310\*50 | 11.00  | 每年更换一次 |
|  | **样本处理区** |  |  |  |
| 32 | 高效过滤器 | 360\*310\*50 | 12.00  | 每年更换一次 |
| 33 | 560\*310\*50 | 11.00  | 每年更换一次 |
|  | **核酸扩增区** |  |  |  |
| 34 | 高效过滤器 | 360\*310\*50 | 12.00  | 每年更换一次 |
| 35 | 560\*310\*50 | 11.00  | 每年更换一次 |
|  | **产物分析区** |  |  |  |
| 36 | 高效过滤器 | 360\*310\*50 | 12.00  | 每年更换一次 |
| 37 | 560\*310\*50 | 11.00  | 每年更换一次 |
|  | PCR实验室2 |  |  |  |
| 38 | 高效过滤器 | 360\*310\*50 | 16.00  | 每年更换一次 |
| 39 | 560\*310\*50 | 13.00  | 每年更换一次 |
| **维修保养服务内容** |
| 备注：维修、保养服务内容：1.对净化系统内所有机械传动部分进行检查调整、维修保养。2.对强电部分及其负载设备性能进行全面的检查调整、维修保养。3.对自动控制系统的传感器、执行器、多功能控制器（PLC）、仪器仪表进行检查调整、维修服务。4.对净化系统区域中的设备和配件，如：风机、风管、风阀、防火阀、连接器、过滤器、水管、水阀、初、中效过滤器、表冷器、加热器、减震器、加湿器、高效过滤器、静压箱等进行检查、调整、维修服务。5.对空调水管、风管及其附件进行检查、检修。6.全年对合同范围内区域进行零星易损件(空开、阀门、保险丝、皮带、轴承、电气元器件、仪表、水管件、水过滤器、加湿器及加湿桶、压差表，机组内初效、中效过滤器)修理、加氟利昂等技术服务。7.每一年对层流净化系统进行检测，检测指标由甲方使用科室提出，要求具有专业资格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确保符合要求。（按照原设计标准）8.全年对系统零星修理、技术服务。9.全年所有维保区域过滤器清洗更换服务。10.对更换的配件及耗材需通知医学装备部，由医学装备部对更换的配件及耗材进行评估，同意后处理。 11.按照合同约定完成 维修及保养服务内容后，提供详细纸质版维保记录，并由使用科室及医学装备部相关工程师签字确认，统一成册后提交医学装备部。 12.在服务期内所有更换维修保养服务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承担任何额外费用。  |
| **3.项目名称：喀什地区第一人民医院（中山大学附属喀什医院）ICU（RICU)层流系统维保** |
| **序号** | **维护项目** | **维护服务保养明细** | **维保方案** | **备注** |
| 1 | 强弱电系统 | 强电系统维护（层流机组强电、ICU面板控制强电、空调机组控制强） | 每周巡检一次 |  |
| 2 | 弱电系统维护（层流机组强电、ICU面板控制强电、空调机组控制强） | 每周巡检一次 |  |
| 3 | 装修部分 | 手推门检修维护（门把手、手推门矫正，闭门器维护维修，电磁锁，手推门百叶润滑） | 每周巡检一次 |  |
| 4 | LED灯更换维修(维修电源盒、灯带清洁、灯密封性） | 每周巡检一次 |  |
| 5 | 墙地面装饰面层完好性检查 | 每周巡检一次 |  |
| 6 | 地材修复保养（小面积地面起皮或者破损进行修复） | 每周巡检一次 |  |
| 7 | ICU(RICU)内回、排风口百叶的清洁维修、密封、回排风网定期清洗更换 | 每周巡检一次 |  |
| 8 | 洗手池（洗手池水龙头和控制系统的维修） | 每周巡检一次 |  |
| 9 | 气密灯罩气密性检查 | 每周巡检一次 |  |
| 10 | 净化循环机组维修及维护 | 电机、风机、皮带、轴承、冷热表冷器、电动执行器、电动密闭阀、温湿度传感器、电加热 | 每周巡检一次 |  |
| 11 | 净化机组远程控制器维修及维护 | 自控柜清洁、变频器清洁、柜体内线路及接线端子维护保养、电子元器件维修维护（接触器、指示灯、继电器、开关电源、PRC或DDC控制器、电压器）。 | 每周巡检一次 |  |
| 12 | 端口、气体吊塔、设备带维护保养 | 检查端口连接是否稳固，有无氧化腐蚀，定期进行功能测试；检测气体管道是否泄漏，进行清洁、除锈、防腐。 | 每周巡检一次 |  |
| 13 | 风机盘管维护保养 | 清理叶轮和蜗壳灰尘，检查电机绝缘、轴承，测试运转情况；清洗表面，校正翅片，检查管道腐蚀和泄漏情况；检查温控器灵敏度，查看电气系统线路连接情况。 | 每周巡检一次 |  |
| 14 | 新风电预热维护保养 | 电加热设备维护保养要点：日常需清洁、检查连接、观察运行状态；定期要校准温度控制器、检查加热元件、清洁加热腔室、润滑活动部件；安全方面，保养前断电并设警示标志，非专业人员不拆电气部件，定期检测绝缘阻值，不低于0.5兆欧；定期查接地装置；定期检查电加热自动系统保障电加热达到自动控温目的；电加热链接线缆定期检查，对老化破损进行更换。 | 每周巡检一次 |  |
| 15 | 空气消毒及维护保养 | 检查辐照强度，不足就换，每周用酒精擦灯管；检查运转声音和转速；查电源线、插头插座，以及内部线路和控制板。 | 每周巡检一次 |  |
| 16 | 高效送风口维护及过滤器更换消毒 | 高效过滤器送风口（清洁、密封、风阀检查） | 每年更换一次 |  |
| 17 | 净化机组过滤器维护清洗及更换 | 初效过滤器更换（风口清洁、净化机组送回风管道风阀检查、密封） | 每月更换一次 |  |
| 18 | 中效过滤器更换（风口清洁、净化机组送回风管道风阀检查、密封） | 每季度更换一次 |  |
| 19 | 各机组送、回、排风口及百叶维修及检查 | 送、回、排风口；送回排风管道上的手动调节阀、定风量阀、止回阀、防火阀、百叶 | 每周巡检一次 |  |
| 20 | 照明系统的检查维修 | 老化存在安全隐患进行更换维修（灯管、线路、开关、插座、灯脚、所有需要更换的电线电缆） | 每周巡检一次 |  |
| 21 | 一级配电柜、配电箱的检查维护 | 对检查发现有发热有安全隐患的断路器进行更换（所有断路器、空气开关） | 每周巡检一次 |  |
| 22 | 焊接钢管 | DN50含保温\*25米 | 更换后定期巡检 |  |
| 23 | Y型过滤器 | DN50\*2个 | 更换后定期巡检 |  |
| 24 | 电动三通阀 | DN50\*2个 | 更换后定期巡检 |  |
| 25 | 铜截止阀 | DN50\*10 | 更换后定期巡检 |  |
| 26 | 第三方检测 | RICU1间（含沉降菌和浮游菌） | 每年一次 |  |
| 27 | 零星耗材 | 所有维修所需零星耗材均由乙方承担； | 一批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备注 |
| 1 | 初效过滤器 | 592\*592\*45 | 27.00  | 每月更换一次 |
| 2 | 592\*492\*45 | 27.00  | 每月更换一次 |
| 3 | 592\*292\*45 | 39.00  | 每月更换一次 |
| 4 | 492\*292\*45 | 27.00  | 每月更换一次 |
| 5 | 中效过滤器 | 592\*592\*21\*381 | 19.00  | 每季度更换一次 |
| 6 | 592\*492\*21\*381 | 19.00  | 每季度更换一次 |
| 7 | 592\*292\*21\*381 | 23.00  | 每季度更换一次 |
| 8 | 492\*292\*21\*381 | 19.00  | 每季度更换一次 |
| 9 | 亚高效过滤器 | 592\*592\*292 | 17.00  | 每半年更换一次 |
| 10 | 592\*492\*292 | 17.00  | 每半年更换一次 |
| 11 | 592\*292\*292 | 19.00  | 每半年更换一次 |
| 12 | 492\*292\*292 | 17.00  | 每半年更换一次 |
| 13 | 初效过滤器 | 592\*292\*45 | 51.00  | 每月更换一次 |
| 14 | 中效过滤器 | 592\*292\*21\*381 | 27.00  | 每季度更换一次 |
| 15 | 初效过滤器 | 592\*292\*45 | 39.00  | 每月更换一次 |
| 16 | 592\*492\*45 | 27.00  | 每月更换一次 |
| 17 | 中效过滤器 | 592\*292\*21\*381 | 23.00  | 每季度更换一次 |
| 18 | 592\*492\*21\*381 | 19.00  | 每季度更换一次 |
| 19 | 亚高效过滤器 | 592\*292\*292 | 19.00  | 每半年更换一次 |
| 20 | 592\*492\*292 | 17.00  | 每半年更换一次 |
| 21 | 回风过滤网 | 390\*430 | 28.00  | 每年更换一次 |
| 22 | 回风高效过滤器 | 458\*310\*50 | 28.00  | 每年更换一次 |
| 23 | 空气消毒机初效过滤器 | 340\*305\*45 | 26.00  | 每年更换一次 |
| **维修保养服务内容** |
| 备注：维修、保养服务内容：1.对净化系统内所有机械传动部分进行检查调整、维修保养。2.对强电部分及其负载设备性能进行全面的检查调整、维修保养。3.对自动控制系统的传感器、执行器、多功能控制器（PLC）、仪器仪表进行检查调整、维修服务。4.对净化系统区域中的设备和配件，如：风机、风管、风阀、防火阀、连接器、过滤器、水管、水阀、初、中效过滤器、表冷器、加热器、减震器、加湿器、高效过滤器、静压箱等进行检查、调整、维修服务。5.对空调水管、风管及其附件进行检查、检修。6.全年对合同范围内区域进行零星易损件(空开、阀门、保险丝、皮带、轴承、电气元器件、仪表、水管件、水过滤器、加湿器及加湿桶、压差表，机组内初效、中效过滤器)修理、加氟利昂等技术服务。7、每一年对层流净化系统进行检测，检测指标由甲方使用科室提出，要求具有专业资格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确保符合要求。（按照原设计标准）8.全年对系统零星修理、技术服务。9.全年所有维保区域过滤器清洗更换服务。10.对更换的配件及耗材需通知医学装备部，由医学装备部对更换的配件及耗材进行评估，同意后处理。 11.按照合同约定完成 维修及保养服务内容后，提供详细纸质版维保记录，并由使用科室及医学装备部相关工程师签字确认，统一成册后提交医学装备部。 12.在服务期内所有更换维修保养服务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承担任何额外费用。  |
| **4.项目名称：喀什地区第一人民医院（中山大学附属喀什医院）感染科负压病房层流系统维保** |
| **序号** | **维护项目** | **维护服务保养明细** | **维保方案** | **备注** |
| 1 | 强弱电系统 | 强电系统维护（层流机组强电、面板控制强电、空调机组控制强） | 每周巡检一次 |  |
| 2 | 弱电系统维护（层流机组强电、面板控制强电、空调机组控制强） | 每周巡检一次 |  |
| 3 | 装修部分 | 手推门检修维护（门把手、手推门矫正，闭门器维护维修，电磁锁，手推门百叶润滑） | 每周巡检一次 |  |
| 4 | LED灯更换维修(维修电源盒、灯带清洁、灯密封性） | 每周巡检一次 |  |
| 5 | 墙地面装饰面层完好性检查 | 每周巡检一次 |  |
| 6 | 地材修复保养（小面积地面起皮或者破损进行修复） | 每周巡检一次 |  |
| 7 | 感染科负压病房内回、排风口百叶的清洁维修、密封、回排风网定期清洗更换 | 每周巡检一次 |  |
| 8 | 洗手池（洗手池水龙头和控制系统的维修） | 每周巡检一次 |  |
| 9 | 气密灯罩气密性检查 | 每周巡检一次 |  |
| 10 | 净化循环机组维修及维护 | 电机、风机、皮带、轴承、冷热表冷器、电动执行器、电动密闭阀、温湿度传感器、电加热 | 每周巡检一次 |  |
| 11 | 净化机组远程控制器维修及维护 | 自控柜清洁、变频器清洁、柜体内线路及接线端子维护保养、电子元器件维修维护（接触器、指示灯、继电器、开关电源、PRC或DDC控制器、电压器） | 每周巡检一次 |  |
| 12 | 端口、气体吊塔、设备带维护保养 | 检查端口连接是否稳固，有无氧化腐蚀，定期进行功能测试；检测气体管道是否泄漏，进行清洁、除锈、防腐 | 每周巡检一次 |  |
| 13 | 风机盘管维护保养 | 清理叶轮和蜗壳灰尘，检查电机绝缘、轴承，测试运转情况；清洗表面，校正翅片，检查管道腐蚀和泄漏情况；检查温控器灵敏度，查看电气系统线路连接情况 | 每周巡检一次 |  |
| 14 | 新风电预热维护保养 | 电加热设备维护保养要点：日常需清洁、检查连接、观察运行状态；定期要校准温度控制器、检查加热元件、清洁加热腔室、润滑活动部件；安全方面，保养前断电并设警示标志，非专业人员不拆电气部件，定期检测绝缘阻值，不低于0.5兆欧；定期查接地装置；定期检查电加热自动系统保障电加热达到自动控温目的；电加热链接线缆定期检查，对老化破损进行更换。 | 每周巡检一次 |  |
| 15 | 高效送风口维护及过滤器更换消毒 | 高效过滤器送风口（清洁、密封、风阀检查） | 每年更换一次 |  |
| 16 | 净化机组过滤器维护清洗及更换 | 初效过滤器更换（风口清洁、净化机组送回风管道风阀检查、密封） | 每月更换一次 |  |
| 17 | 中效过滤器更换（风口清洁、净化机组送回风管道风阀检查、密封） | 每季度更换一次 |  |
| 18 | 各机组送、回、排风口及百叶维修及检查 | 送、回、排风口；送回排风管道上的手动调节阀、定风量阀、止回阀、防火阀、百叶 | 每周巡检一次 |  |
| 19 | 照明系统的检查维修 | 老化存在安全隐患进行更换维修（灯管、线路、开关、插座、灯脚、所有需要更换的电线电缆） | 每周巡检一次 |  |
| 20 | 电动密闭阀 | 500\*400\*5个 | 更换后定期巡检 |  |
| 21 | 更换一台自控柜机维护维护 | 检查接触器、继电器等电器元件的触点，如有烧蚀、磨损，应及时修复或更换；测试熔断器的通断，确保其在规定电流下能正常熔断；逐个检查柜内所有接线端子，确保接线牢固，无松动、氧化、过热变色等情况，如有则需重新压接或更换端子；检查自控柜的各项控制功能是否正常，如手动、自动切换功能，各控制回路的启停控制是否准确无误；模拟各种故障状态，检查报警装置是否能及时准确发出报警信号等。 | 更换后定期巡检 |  |
| 22 | 更换一个远程面板及维护 | 定期用柔软的湿布擦拭面板表面，去除灰尘、污渍和指纹，保持面板清洁。对于顽固污渍，可使用少量温和的清洁剂，但要避免液体流入面板内部；清理按键和旋钮缝隙中的杂物，防止因杂物堆积影响操作手感和性能；检查远程面板与主控设备之间的连接线是否连接牢固，有无松动、破损或氧化现象。如有松动，需重新插拔并确保连接紧密；有破损的线缆应及时更换；查看布线是否整齐，有无被挤压、缠绕或拉扯的情况，避免因布线问题导致信号传输不稳定或线路损坏。及时更新远程面板的驱动程序和相关软件，以确保与主控设备和操作系统的兼容性，提高性能和稳定性；定期检查远程面板的设置参数，确保其与实际使用需求和主控设备的配置相匹配，如有误设置，应及时调整。 | 更换后定期巡检 |  |
| 23 | 一级配电柜、配电箱的检查维护 | 对检查发现有发热有安全隐患的断路器进行更换（所有断路器、空气开关） | 每周巡检一次 |  |
| 24 | 第三方检测 | 感染科负压病房21个点位 | 每年一次 |  |
| 25 | 零星耗材 | 所有维修所需零星耗材均由乙方承担； | 一批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备注 |
| 1 | 初效过滤器 | 592\*592\*45 | 36.00  | 每月更换一次 |
| 2 | 中效过滤器 | 592\*592\*381 | 36.00  | 每季度更换一次 |
| 3 | 初效过滤器 | 592\*592\*45 | 36.00  | 每月更换一次 |
| 4 | 中效过滤器 | 592\*592\*381 | 36.00  | 每季度更换一次 |
| 5 | 初效过滤器 | 355\*520\*50 | 50.00  | 每月更换一次 |
| 6 | 中效过滤器 | 355\*520\*50 | 50.00  | 每季度更换一次 |
| 7 | 高效过滤器 | 355\*520\*50 | 50.00  | 每年更换一次 |
| 8 | 排风高效过滤器 | 360\*310\*50 | 51.00  | 每年更换一次 |
| 9 | 660\*360\*50 | 53.00  | 每年更换一次 |
| 10 | 360\*360\*50 | 31.00  | 每年更换一次 |
| **维修保养服务内容** |
| 备注：维修、保养服务内容：1.对净化系统内所有机械传动部分进行检查调整、维修保养。2.对强电部分及其负载设备性能进行全面的检查调整、维修保养。3.对自动控制系统的传感器、执行器、多功能控制器（PLC）、仪器仪表进行检查调整、维修服务。4.对净化系统区域中的设备和配件，如：风机、风管、风阀、防火阀、连接器、过滤器、水管、水阀、初、中效过滤器、表冷器、加热器、减震器、加湿器、高效过滤器、静压箱等进行检查、调整、维修服务。5.对空调水管、风管及其附件进行检查、检修。6.全年对合同范围内区域进行零星易损件(空开、阀门、保险丝、皮带、轴承、电气元器件、仪表、水管件、水过滤器、加湿器及加湿桶、压差表，机组内初效、中效过滤器)修理、加氟利昂等技术服务。7.每一年对层流净化系统进行检测，检测指标由甲方使用科室提出，要求具有专业资格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确保符合要求。（按照原设计标准）8.全年对系统零星修理、技术服务。9.全年所有维保区域过滤器清洗更换服务。10.对更换的配件及耗材需通知医学装备部，由医学装备部对更换的配件及耗材进行评估，同意后处理。 11.按照合同约定完成 维修及保养服务内容后，提供详细纸质版维保记录，并由使用科室及医学装备部相关工程师签字确认，统一成册后提交医学装备部。 12.在服务期内所有更换维修保养服务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承担任何额外费用。  |
| **5.项目名称：喀什地区第一人民医院（中山大学附属喀什医院）消毒供应室层流系统维保** |
| **序号** | **维护项目** | **维护服务保养明细** | **维保方案** | **备注** |
| 1 | 强弱电系统 | 强电系统维护（层流机组强电、面板控制强电、空调机组控制强） | 每周巡检一次 |  |
| 2 | 弱电系统维护（层流机组强电、面板控制强电、空调机组控制强） | 每周巡检一次 |  |
| 3 | 装修部分 | 手推门检修维护（门把手、手推门矫正，闭门器维护维修，电磁锁，手推门百叶润滑） | 每周巡检一次 |  |
| 4 | LED灯更换维修(维修电源盒、灯带清洁、灯密封性） | 每周巡检一次 |  |
| 5 | 墙地面装饰面层完好性检查 | 每周巡检一次 |  |
| 6 | 地材修复保养（小面积地面起皮或者破损进行修复） | 每周巡检一次 |  |
| 7 | 消毒供应室内回、排风口百叶的清洁维修、密封、回排风网定期清洗更换 | 每周巡检一次 |  |
| 8 | 洗手池（洗手池水龙头和控制系统的维修） | 每周巡检一次 |  |
| 9 | 气密灯罩气密性检查 | 每周巡检一次 |  |
| 10 | 净化循环机组维修及维护 | 电机、风机、皮带、轴承、冷热表冷器、电动执行器、电动密闭阀、温湿度传感器、电加热 | 每周巡检一次 |  |
| 11 | 净化机组远程控制器维修及维护 | 自控柜清洁、变频器清洁、柜体内线路及接线端子维护保养、电子元器件维修维护（接触器、指示灯、继电器、开关电源、PRC或DDC控制器、电压器） | 每周巡检一次 |  |
| 12 | 新风电预热维护保养 | 电加热设备维护保养要点：日常需清洁、检查连接、观察运行状态；定期要校准温度控制器、检查加热元件、清洁加热腔室、润滑活动部件；安全方面，保养前断电并设警示标志，非专业人员不拆电气部件，定期检测绝缘阻值，不低于0.5兆欧；定期查接地装置；定期检查电加热自动系统保障电加热达到自动控温目的；电加热链接线缆定期检查，对老化破损进行更换。 | 每周巡检一次 |  |
| 13 | 风机盘管维护保养 | 清理叶轮和蜗壳灰尘，检查电机绝缘、轴承，测试运转情况；清洗表面，校正翅片，检查管道腐蚀和泄漏情况；检查温控器灵敏度，查看电气系统线路连接情况 | 每周巡检一次 |  |
| 14 | 空气消毒及维护保养 | 检查辐照强度，不足就换，每周用酒精擦灯管；检查运转声音和转速；查电源线、插头插座，以及内部线路和控制板 | 每周巡检一次 |  |
| 15 | 高效送风口维护及过滤器更换消毒 | 高效过滤器送风口（清洁、密封、风阀检查） | 每年更换一次 |  |
| 16 | 净化机组过滤器维护清洗及更换 | 初效过滤器更换（风口清洁、净化机组送回风管道风阀检查、密封） | 每月更换一次 |  |
| 17 | 中效过滤器更换（风口清洁、净化机组送回风管道风阀检查、密封） | 每季度更换一次 |  |
| 18 | 各机组送、回、排风口及百叶维修及检查 | 送、回、排风口；送回排风管道上的手动调节阀、定风量阀、止回阀、防火阀、百叶 | 每周巡检一次 |  |
| 19 | 照明系统的检查维修 | 老化存在安全隐患进行更换维修（灯管、线路、开关、插座、灯脚、所有需要更换的电线电缆） | 每周巡检一次 |  |
| 20 | 一级配电柜、配电箱的检查维护 | 对检查发现有发热有安全隐患的断路器进行更换（所有断路器、空气开关） | 每周巡检一次 |  |
| 21 | 第三方检测 | 消毒供应室1个点位 | 每年一次 |  |
| 22 | 零星耗材 | 所有维修所需零星耗材均由乙方承担； | 一批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备注 |
| 1 | 初效过滤器 | 592\*592\*45 | 41.00  | 每月更换一次 |
| 2 | 592\*292\*45 | 41.00  | 每月更换一次 |
| 3 | 中效过滤器 | 592\*592\*381 | 17.00  | 每季度更换一次 |
| 4 | 592\*292\*381 | 17.00  | 每季度更换一次 |
| 5 | 高效过滤器 | 484\*484\*220 | 11.00  | 每年更换一次 |
| 6 | 等离子空气净化器 | 320\*290\*20 | 18.00  | 每年更换一次 |
| **维修保养服务内容** |
| 备注：维修、保养服务内容：1.对净化系统内所有机械传动部分进行检查调整、维修保养。2.对强电部分及其负载设备性能进行全面的检查调整、维修保养。3.对自动控制系统的传感器、执行器、多功能控制器（PLC）、仪器仪表进行检查调整、维修服务。4.对净化系统区域中的设备和配件，如：风机、风管、风阀、防火阀、连接器、过滤器、水管、水阀、初、中效过滤器、表冷器、加热器、减震器、加湿器、高效过滤器、静压箱等进行检查、调整、维修服务。5.对空调水管、风管及其附件进行检查、检修。6.全年对合同范围内区域进行零星易损件(空开、阀门、保险丝、皮带、轴承、电气元器件、仪表、水管件、水过滤器、加湿器及加湿桶、压差表，机组内初效、中效过滤器)修理、加氟利昂等技术服务。7.每一年对层流净化系统进行检测，检测指标由甲方使用科室提出，要求具有专业资格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确保符合要求。（按照原设计标准）8.全年对系统零星修理、技术服务。9.全年所有维保区域过滤器清洗更换服务。10.对更换的配件及耗材需通知医学装备部，由医学装备部对更换的配件及耗材进行评估，同意后处理。 11.按照合同约定完成 维修及保养服务内容后，提供详细纸质版维保记录，并由使用科室及医学装备部相关工程师签字确认，统一成册后提交医学装备部。 12.在服务期内所有更换维修保养服务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承担任何额外费用。  |
| **6.项目名称：喀什地区第一人民医院（中山大学附属喀什医院）手术室层流系统维保** |
| **序号** | **维护项目** | **维护服务保养明细** | **维保方案** | **备注** |
| 1 | 强弱电系统 | 强电系统维护（层流机组强电、手术室面板控制强电、空调机组控制强） | 每周巡检一次 |  |
| 2 | 弱电系统维护（层流机组强电、手术室面板控制强电、空调机组控制强） | 每周巡检一次 |  |
| 3 | 装修部分 | 手推门检修维护（门把手、手推门矫正，闭门器维护维修，电磁锁，手推门百叶润滑） | 每周巡检一次 |  |
| 4 | LED灯更换维修(维修电源盒、灯带清洁、灯密封性） | 每周巡检一次 |  |
| 5 | 墙地面装饰面层完好性检查 | 每周巡检一次 |  |
| 6 | 地材修复保养（小面积地面起皮或者破损进行修复） | 每周巡检一次 |  |
| 7 | 手术室内回、排风口百叶的清洁维修、密封、回排风网定期清洗更换 | 每周巡检一次 |  |
| 8 | 洗手池（洗手池水龙头和控制系统的维修） | 每周巡检一次 |  |
| 9 | 气密灯罩气密性检查 | 每周巡检一次 |  |
| 10 | 净化循环机组维修及维护 | 电机、风机、皮带、轴承、冷热表冷器、电动执行器、电动密闭阀、温湿度传感器、电加热 | 每周巡检一次 |  |
| 11 | 净化机组远程控制器维修及维护 | 自控柜清洁、变频器清洁、柜体内线路及接线端子维护保养、电子元器件维修维护（接触器、指示灯、继电器、开关电源、PRC或DDC控制器、电压器） | 每周巡检一次 |  |
| 12 | 端口、气体吊塔、设备带维护保养 | 检查端口连接是否稳固，有无氧化腐蚀，定期进行功能测试；检测气体管道是否泄漏，进行清洁、除锈、防腐 | 每周巡检一次 |  |
| 13 | 风机盘管维护保养 | 清理叶轮和蜗壳灰尘，检查电机绝缘、轴承，测试运转情况；清洗表面，校正翅片，检查管道腐蚀和泄漏情况；检查温控器灵敏度，查看电气系统线路连接情况；确保强弱电线路连接正常，无松动、短路，绝缘良好 | 每周巡检一次 |  |
| 14 | 新风电预热维护保养 | 电加热设备维护保养要点：日常需清洁、检查连接、观察运行状态；定期要校准温度控制器、检查加热元件、清洁加热腔室、润滑活动部件；安全方面，保养前断电并设警示标志，非专业人员不拆电气部件，定期检测绝缘阻值，不低于0.5兆欧；定期查接地装置；定期检查电加热自动系统保障电加热达到自动控温目的；电加热链接线缆定期检查，对老化破损进行更换。 | 每周巡检一次 |  |
| 15 | 无影灯维护保养 | 检面板按键和显示，查调光聚焦功能；机械部件、电气安全、灯泡光源等维护 | 每周巡检一次 |  |
| 16 | 室外空调维护保养 | 翅片定期清洁、冷却风扇检查、压缩机高低压维护保养、冷媒缺补、控制箱（箱内电器元件检查、清洁） | 每周巡检一次 |  |
| 17 | 高效送风口维护及过滤器更换消毒 | 高效过滤器送风口（清洁、密封、风阀检查） | 每年更换一次 |  |
| 18 | 净化机组过滤器维护清洗及更换 | 初效过滤器更换（风口清洁、净化机组送回风管道风阀检查、密封） | 每月更换一次 |  |
| 19 | 中效过滤器更换（风口清洁、净化机组送回风管道风阀检查、密封） | 每季度更换一次 |  |
| 20 | 各机组送、回、排风口及百叶维修及检查 | 送、回、排风口；送回排风管道上的手动调节阀、定风量阀、止回阀、防火阀、百叶 | 每周巡检一次 |  |
| 21 | 照明系统的检查维修 | 老化存在安全隐患进行更换维修（灯管、线路、开关、插座、灯脚、所有需要更换的电线电缆） | 每周巡检一次 |  |
| 22 | 一级配电柜、配电箱的检查维护 | 对检查发现有发热有安全隐患的断路器进行更换（所有断路器、空气开关） | 每周巡检一次 |  |
| 23 | 电动三通阀更换 | DN65\*2 | 更换后定期巡检 |  |
| 24 | 更换一台自控柜机维护维护 | 检查接触器、继电器等电器元件的触点，如有烧蚀、磨损，应及时修复或更换；测试熔断器的通断，确保其在规定电流下能正常熔断；逐个检查柜内所有接线端子，确保接线牢固，无松动、氧化、过热变色等情况，如有则需重新压接或更换端子；检查自控柜的各项控制功能是否正常，如手动、自动切换功能，各控制回路的启停控制是否准确无误；模拟各种故障状态，检查报警装置是否能及时准确发出报警信号等。 | 更换后定期巡检 |  |
| 25 | 更换一个远程面板及维护 | 定期用柔软的湿布擦拭面板表面，去除灰尘、污渍和指纹，保持面板清洁。对于顽固污渍，可使用少量温和的清洁剂，但要避免液体流入面板内部；清理按键和旋钮缝隙中的杂物，防止因杂物堆积影响操作手感和性能；检查远程面板与主控设备之间的连接线是否连接牢固，有无松动、破损或氧化现象。如有松动，需重新插拔并确保连接紧密；有破损的线缆应及时更换；查看布线是否整齐，有无被挤压、缠绕或拉扯的情况，避免因布线问题导致信号传输不稳定或线路损坏。及时更新远程面板的驱动程序和相关软件，以确保与主控设备和操作系统的兼容性，提高性能和稳定性；定期检查远程面板的设置参数，确保其与实际使用需求和主控设备的配置相匹配，如有误设置，应及时调整。 | 更换后定期巡检 |  |
| 26 | 第三方检测 | 手术室4个点位 | 每年一次 |  |
| 27 | 零星耗材 | 所有维修所需零星耗材均由乙方承担； | 一批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备注 |
| 1 | 初效过滤器 | 592\*490\*46 | 29.00  | 每月更换一次 |
| 2 | 592\*290\*46 | 29.00  | 每月更换一次 |
| 3 | 中效过滤器 | 592\*490\*381 | 21.00  | 每季度更换一次 |
| 4 | 592\*290\*381 | 21.00  | 每季度更换一次 |
| 5 | 初效过滤器 | 592\*490\*46 | 29.00  | 每月更换一次 |
| 6 | 592\*290\*46 | 29.00  | 每月更换一次 |
| 7 | 中效过滤器 | 592\*490\*381 | 21.00  | 每季度更换一次 |
| 8 | 592\*290\*381 | 21.00  | 每季度更换一次 |
| 9 | 初效过滤器 | 592\*592\*46 | 65.00  | 每月更换一次 |
| 10 | 中效过滤器 | 592\*592\*381 | 33.00  | 每季度更换一次 |
| 11 | 高效过滤器 | 610\*305\*292 | 21.00  | 每年更换一次 |
| 12 | 回风过滤棉 | 720\*320\*10 | 21.00  | 每年更换一次 |
| 13 | 高效过滤器 | 610\*305\*292 | 21.00  | 每年更换一次 |
| 14 | 回风过滤棉 | 720\*320\*10 | 21.00  | 每年更换一次 |
| 15 | 高效过滤器 | 610\*305\*292 | 21.00  | 每年更换一次 |
| 16 | 回风过滤棉 | 720\*320\*10 | 21.00  | 每年更换一次 |
| 17 | 高效过滤器 | 610\*305\*292 | 21.00  | 每年更换一次 |
| 18 | 回风过滤棉 | 720\*320\*10 | 21.00  | 每年更换一次 |
| 19 | 高效过滤器 | 484\*484\*220 | 21.00  | 每年更换一次 |
| 20 | 回风过滤棉 | 610\*610\*10 | 21.00  | 每年更换一次 |
| 21 | 高效过滤器 | 320\*320\*220 | 25.00  | 每年更换一次 |
| 22 | 高效过滤器 | 484\*484\*220 | 23.00  | 每年更换一次 |
| 23 | 高效过滤器 | 484\*484\*220 | 21.00  | 每年更换一次 |
| 24 | 回风过滤棉 | 420\*420\*10 | 21.00  | 每年更换一次 |
| **维修保养服务内容** |
| 备注：维修、保养服务内容：1.对净化系统内所有机械传动部分进行检查调整、维修保养。2.对强电部分及其负载设备性能进行全面的检查调整、维修保养。3.对自动控制系统的传感器、执行器、多功能控制器（PLC）、仪器仪表进行检查调整、维修服务。4.对净化系统区域中的设备和配件，如：风机、风管、风阀、防火阀、连接器、过滤器、水管、水阀、初、中效过滤器、表冷器、加热器、减震器、加湿器、高效过滤器、静压箱等进行检查、调整、维修服务。5.对空调水管、风管及其附件进行检查、检修。6.全年对合同范围内区域进行零星易损件(空开、阀门、保险丝、皮带、轴承、电气元器件、仪表、水管件、水过滤器、加湿器及加湿桶、压差表，机组内初效、中效过滤器)修理、加氟利昂等技术服务。7.每一年对层流净化系统进行检测，检测指标由甲方使用科室提出，要求具有专业资格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确保符合要求。（按照原设计标准）8.全年对系统零星修理、技术服务。9.全年所有维保区域过滤器清洗更换服务。10.对更换的配件及耗材需通知医学装备部，由医学装备部对更换的配件及耗材进行评估，同意后处理。 11.按照合同约定完成 维修及保养服务内容后，提供详细纸质版维保记录，并由使用科室及医学装备部相关工程师签字确认，统一成册后提交医学装备部。 12.在服务期内所有更换维修保养服务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承担任何额外费用。  |
| **7.项目名称：喀什地区第一人民医院（中山大学附属喀什医院）检验科层流系统维保** |
| **序号** | **维护项目** | **维护服务保养明细** | **维保方案** | **备注** |
| 1 | 强弱电系统 | 强电系统维护（层流机组强电、面板控制强电、空调机组控制强） | 每周巡检一次 |  |
| 2 | 弱电系统维护（层流机组强电、面板控制强电、空调机组控制强） | 每周巡检一次 |  |
| 3 | 装修部分 | 手推门检修维护（门把手、手推门矫正，闭门器维护维修，电磁锁，手推门百叶润滑） | 每周巡检一次 |  |
| 4 | LED灯更换维修(维修电源盒、灯带清洁、灯密封性） | 每周巡检一次 |  |
| 5 | 墙地面装饰面层完好性检查 | 每周巡检一次 |  |
| 6 | 地材修复保养（小面积地面起皮或者破损进行修复） | 每周巡检一次 |  |
| 7 | 检验科内回、排风口百叶的清洁维修、密封、回排风网定期清洗更换 | 每周巡检一次 |  |
| 8 | 洗手池（洗手池水龙头和控制系统的维修） | 每周巡检一次 |  |
| 9 | 气密灯罩气密性检查 | 每周巡检一次 |  |
| 10 | 净化循环机组维修及维护 | 电机、风机、皮带、轴承、冷热表冷器、电动执行器、电动密闭阀、温湿度传感器、电加热 | 每周巡检一次 |  |
| 11 | 净化机组远程控制器维修及维护 | 自控柜清洁、变频器清洁、柜体内线路及接线端子维护保养、电子元器件维修维护（接触器、指示灯、继电器、开关电源、PRC或DDC控制器、电压器） | 每周巡检一次 |  |
| 12 | 空气消毒及维护保养 | 检查辐照强度，不足就换，每周用酒精擦灯管；检查运转声音和转速；查电源线、插头插座，以及内部线路和控制板 | 每周巡检一次 |  |
| 13 | 紫外线灯定期检测照度 | 对不符合要求的及时进行更换 | 每季度标定一次 |  |
| 14 | 新风电预热维护保养 | 电加热设备维护保养要点：日常需清洁、检查连接、观察运行状态；定期要校准温度控制器、检查加热元件、清洁加热腔室、润滑活动部件；安全方面，保养前断电并设警示标志，非专业人员不拆电气部件，定期检测绝缘阻值，不低于0.5兆欧；定期查接地装置；定期检查电加热自动系统保障电加热达到自动控温目的；电加热链接线缆定期检查，对老化破损进行更换。 | 每周巡检一次 |  |
| 15 | 风机盘管维护保养 | 清理叶轮和蜗壳灰尘，检查电机绝缘、轴承，测试运转情况；清洗表面，校正翅片，检查管道腐蚀和泄漏情况；检查温控器灵敏度，查看电气系统线路连接情况 | 每周巡检一次 |  |
| 16 | 室外空调维护保养 | 翅片定期清洁、冷却风扇检查、压缩机高低压维护保养、冷媒缺补、控制箱（箱内电器元件检查、清洁） | 每周巡检一次 |  |
| 17 | 高效送风口维护及过滤器更换消毒 | 高效过滤器送风口（清洁、密封、风阀检查） | 每年更换一次 |  |
| 18 | 净化机组过滤器维护清洗及更换 | 初效过滤器更换（风口清洁、净化机组送回风管道风阀检查、密封） | 每月更换一次 |  |
| 19 | 中效过滤器更换（风口清洁、净化机组送回风管道风阀检查、密封） | 每季度更换一次 |  |
| 20 | 各机组送、回、排风口及百叶维修及检查 | 送、回、排风口；送回排风管道上的手动调节阀、定风量阀、止回阀、防火阀、百叶 | 每周巡检一次 |  |
| 21 | 照明系统的检查维修 | 老化存在安全隐患进行更换维修（灯管、线路、开关、插座、灯脚、所有需要更换的电线电缆） | 每周巡检一次 |  |
| 22 | 一级配电柜、配电箱的检查维护 | 对检查发现有发热有安全隐患的断路器进行更换（所有断路器、空气开关） | 每周巡检一次 |  |
| 23 | 更换一台16KW热风幕及维护 | 定期清理过滤网（每周/每月），防止灰尘堵塞影响送风效果；校准温度传感器，确保温控功能准确；检查开关、遥控器等控制部件是否正常响应；检查电源线、插头是否老化或破损，确保接地可靠；测试漏电保护装置是否有效。 | 更换后定期巡检 |  |
| 24 | 更换动力柜及维护 | 检查柜体有无变形、腐蚀，柜门密封是否良好；断电后清理内部灰尘（尤其母线、断路器表面），避免短路；测试断路器、接触器触点是否烧蚀，动作是否灵活；检查熔断器、互感器等元件是否正常工作；模拟过载、短路等故障，验证保护装置是否及时动作；检查电压表、电流表显示是否准确；测量接地电阻（≤4Ω），确保接地系统可靠。 | 更换后定期巡检 |  |
| 25 | 零星耗材 | 所有维修所需零星耗材均由乙方承担； | 一批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备注 |
| 1 | 初效过滤器 | 592\*592\*46 | 29.00  | 每月更换一次 |
| 2 | 592\*290\*46 | 29.00  | 每月更换一次 |
| 3 | 初效过滤器 | 592\*490\*46 | 63.00  | 每月更换一次 |
| 4 | 高效过滤器 | 484\*484\*220 | 12.00  | 每年更换一次 |
| 5 | 320\*320\*220 | 11.00  | 每年更换一次 |
| 6 | 高效过滤器 | 484\*484\*220 | 13.00  | 每年更换一次 |
| 7 | 高效过滤器 | 484\*484\*220 | 13.00  | 每年更换一次 |
| 8 | 高效过滤器 | 484\*484\*220 | 10.00  | 每年更换一次 |
| 9 | 320\*320\*220 | 11.00  | 每年更换一次 |
| 10 | 排风管过滤棉 | 830\*310\*10 | 35.00  | 每年更换一次 |
| 11 | 540\*310\*10 | 30.00  | 每年更换一次 |
| **维修保养服务内容** |
| 备注：维修、保养服务内容：1.对净化系统内所有机械传动部分进行检查调整、维修保养。2.对强电部分及其负载设备性能进行全面的检查调整、维修保养。3.对自动控制系统的传感器、执行器、多功能控制器（PLC）、仪器仪表进行检查调整、维修服务。4.对净化系统区域中的设备和配件，如：风机、风管、风阀、防火阀、连接器、过滤器、水管、水阀、初、中效过滤器、表冷器、加热器、减震器、加湿器、高效过滤器、静压箱等进行检查、调整、维修服务。5.对空调水管、风管及其附件进行检查、检修。6.全年对合同范围内区域进行零星易损件(空开、阀门、保险丝、皮带、轴承、电气元器件、仪表、水管件、水过滤器、加湿器及加湿桶、压差表，机组内初效、中效过滤器)修理、加氟利昂等技术服务。7.每一年对层流净化系统进行检测，检测指标由甲方使用科室提出，要求具有专业资格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确保符合要求。（按照原设计标准）8.全年对系统零星修理、技术服务。9.全年所有维保区域过滤器清洗更换服务。10.对更换的配件及耗材需通知医学装备部，由医学装备部对更换的配件及耗材进行评估，同意后处理。 11.按照合同约定完成 维修及保养服务内容后，提供详细纸质版维保记录，并由使用科室及医学装备部相关工程师签字确认，统一成册后提交医学装备部。 12.在服务期内所有更换维修保养服务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承担任何额外费用。  |
| **8.项目名称：喀什地区第一人民医院（中山大学附属喀什医院）内窥镜中心层流系统维保** |
| **序号** | **维护项目** | **维护服务保养明细** | **维保方案** | **备注** |
| 1 | 强弱电系统 | 强电系统维护（层流机组强电、面板控制强电、空调机组控制强） | 每半月巡检一次 |  |
| 2 | 弱电系统维护（层流机组强电、面板控制强电、空调机组控制强） | 每半月巡检一次 |  |
| 3 | 装修部分 | 手推门检修维护（门把手、手推门矫正，闭门器维护维修，电磁锁，手推门百叶润滑） | 每半月巡检一次 |  |
| 4 | LED灯更换维修(维修电源盒、灯带清洁、灯密封性） | 每半月巡检一次 |  |
| 5 | 墙地面装饰面层完好性检查 | 每半月巡检一次 |  |
| 6 | 地材修复保养（小面积地面起皮或者破损进行修复） | 每半月巡检一次 |  |
| 7 | 内窥镜中心内回、排风口百叶的清洁维修、密封、回排风网定期清洗更换 | 每半月巡检一次 |  |
| 8 | 洗手池（洗手池水龙头和控制系统的维修） | 每半月巡检一次 |  |
| 9 | 气密灯罩气密性检查 | 每半月巡检一次 |  |
| 10 | 净化循环机组维修及维护 | 电机、风机、皮带、轴承、冷热表冷器、电动执行器、电动密闭阀、温湿度传感器、电加热 | 每半月巡检一次 |  |
| 11 | 净化机组远程控制器维修及维护 | 自控柜清洁、变频器清洁、柜体内线路及接线端子维护保养、电子元器件维修维护（接触器、指示灯、继电器、开关电源、PRC或DDC控制器、电压器） | 每半月巡检一次 |  |
| 12 | 新风电预热维护保养 | 电加热设备维护保养要点：日常需清洁、检查连接、观察运行状态；定期要校准温度控制器、检查加热元件、清洁加热腔室、润滑活动部件；安全方面，保养前断电并设警示标志，非专业人员不拆电气部件，定期检测绝缘阻值，不低于0.5兆欧；定期查接地装置；定期检查电加热自动系统保障电加热达到自动控温目的；电加热链接线缆定期检查，对老化破损进行更换。 | 每半月巡检一次 |  |
| 13 | 风机盘管维护保养 | 清理叶轮和蜗壳灰尘，检查电机绝缘、轴承，测试运转情况；清洗表面，校正翅片，检查管道腐蚀和泄漏情况；检查温控器灵敏度，查看电气系统线路连接情况 | 每半月巡检一次 |  |
| 14 | 空气消毒及维护保养 | 检查辐照强度，不足就换，每周用酒精擦灯管；检查运转声音和转速；查电源线、插头插座，以及内部线路和控制板 | 每半月巡检一次 |  |
| 15 | 高效送风口维护及过滤器更换消毒 | 高效过滤器送风口（清洁、密封、风阀检查） | 每年更换一次 |  |
| 16 | 净化机组过滤器维护清洗及更换 | 初效过滤器更换（风口清洁、净化机组送回风管道风阀检查、密封） | 每月更换一次 |  |
| 17 | 中效过滤器更换（风口清洁、净化机组送回风管道风阀检查、密封） | 每季度更换一次 |  |
| 18 | 各机组送、回、排风口及百叶维修及检查 | 送、回、排风口；送回排风管道上的手动调节阀、定风量阀、止回阀、防火阀、百叶 | 每半月巡检一次 |  |
| 19 | 照明系统的检查维修 | 老化存在安全隐患进行更换维修（灯管、线路、开关、插座、灯脚、所有需要更换的电线电缆） | 每半月巡检一次 |  |
| 20 | 一级配电柜、配电箱的检查维护 | 对检查发现有发热有安全隐患的断路器进行更换（所有断路器、空气开关） | 每半月巡检一次 |  |
| 21 | 第三方检测 | 内窥镜中心1个点位 | 每年一次 |  |
| 22 | 零星耗材 | 所有维修所需零星耗材均由乙方承担； | 一批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备注 |
|  | **1号机组** |  |  |  |
| 1 | 初效过滤器 | 490\*290\*46 | 12.00  | 每月更换一次 |
| 2 | 初效过滤器 | 592\*490\*46 | 12.00  | 每月更换一次 |
| 3 | 中效过滤器 | 490\*290\*381 | 4.00  | 每季度更换一次 |
| 4 | 中效过滤器 | 592\*490\*381 | 4.00  | 每季度更换一次 |
|  | **2号机组** |  |  |  |
| 5 | 初效过滤器 | 490\*290\*46 | 24.00  | 每月更换一次 |
| 6 | 中效过滤器 | 490\*290\*381 | 8.00  | 每季度更换一次 |
| 7 | 高效过滤器 | 610\*305\*70 | 2.00  | 每年更换一次 |
| 8 | 高效过滤器 | 320\*320\*70 | 3.00  | 每年更换一次 |
| 9 | 高效过滤器 | 484\*484\*70 | 1.00  | 每年更换一次 |
| 10 | 空气消毒机初效过滤器 | 340\*305\*45 | 4.00  | 每年更换一次 |
| 11 | 回风过滤网 | 550\*260 | 4.00  | 每年更换一次 |
| **维修保养服务内容** |
| 备注：维修、保养服务内容：1.对净化系统内所有机械传动部分进行检查调整、维修保养。2.对强电部分及其负载设备性能进行全面的检查调整、维修保养。3.对自动控制系统的传感器、执行器、多功能控制器（PLC）、仪器仪表进行检查调整、维修服务。4.对净化系统区域中的设备和配件，如：风机、风管、风阀、防火阀、连接器、过滤器、水管、水阀、初、中效过滤器、表冷器、加热器、减震器、加湿器、高效过滤器、静压箱等进行检查、调整、维修服务。5.对空调水管、风管及其附件进行检查、检修。6.全年对合同范围内区域进行零星易损件(空开、阀门、保险丝、皮带、轴承、电气元器件、仪表、水管件、水过滤器、加湿器及加湿桶、压差表，机组内初效、中效过滤器)修理、加氟利昂等技术服务。7.每一年对层流净化系统进行检测，检测指标由甲方使用科室提出，要求具有专业资格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确保符合要求。（按照原设计标准）8.全年对系统零星修理、技术服务。9.全年所有维保区域过滤器清洗更换服务。10.对更换的配件及耗材需通知医学装备部，由医学装备部对更换的配件及耗材进行评估，同意后处理。 11.按照合同约定完成 维修及保养服务内容后，提供详细纸质版维保记录，并由使用科室及医学装备部相关工程师签字确认，统一成册后提交医学装备部。 12.在服务期内所有更换维修保养服务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承担任何额外费用。  |

**三、商务要求**

1、服务期：服务期限1年。

2、付款方式：第一期：签订合同后支付30%；第二期：于2025年12月15日前支付剩余70%；因服务期限跨越2025年，甲方已支付的款项涵盖中标之日起至1年当中的全部服务费用，乙方不得因年度更迭要求额外加价或中断服务。**需提供承诺函，**承诺在甲方支付全部款项后，仍然按照合同约定方式履行合同，如中断服务，甲方有权扣除所有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交货地点：喀什地区第一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四、项目要求

1、特殊资质：投标人须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同时具备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2、培训及人员要求：专业工程师进行现场培训，指导医护人员操作使用，直到临床可以熟练操作为准，维保期间维保人员≥4人，须持证上岗。

3、售后服务及要求：投标方需提供承诺函

1.承诺中标后需为我院提供服务人员购置100万意外保险（提供证明材料）做好对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

2.在我院运维期间出了问题由中标方承担人员及财产损失责任，我院不承担由此导致的任何赔付责任。在维保期间对我院造成的财产损失由中标方按照当时市场价进行赔偿。

每周一次定期巡检，并提供检修、巡检维保单，每次维修及巡检后填写，一式三份由相关科室主任或护士长、维保单位签字留存认可。更换初、中、高效过滤器提供采购清单及出厂合格证。每半年在换季后对空调机组、净化机组作一次保养、调试并根据《技术规范》对净化机组系统作全面的调整检测。填写维保单三方签字认可。维保期内，30分钟内电话响应，1小时到达服务现场，以使用部门护士长的电话为准。维保期内，保证所维护保养的设备设施安全运行。对操作人员有培训和监督执行操作规定的责任。

每年由维护单位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公司检测，检测（检测项目：温湿度、风速或换气次数、噪声、压差、照度、尘埃粒子）应符合洁净层流设备国家标准，合格后出具检测报告，反之，由维保单位承担责任并整改合格。

维保期间对故障件提供备件支持，不再单独收取任何费用，维修过程中需要更换零配件时，应向医院解释说明并快速调用配件，负责故障件更换直至排除故障

4、验收：

①当年维保到期后组织验收，验收应在采购人和中标人共同参加下进行。

②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的规定、标准进行。相关人员依据国家、行业规范、标准、规程名录以及《喀什地区第一人民医院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要求进行验收。验收时如发现未按照文件要求维保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5、方案要求：①投标人根据项目情况，提供售后服务方案、质保承诺、项目实施方案、检测报告（由有资质的医疗器械检测机构出具的完整的技术检测检验报告）、培训方案、技术指标、类似业绩、人员安排等内容（具体内容详见评分标准）。

②如有未尽事宜或收到设备参数不合要求情况，可双方协商决定，但决定权在购买方，购买方有权利退回所购买产品。

**第6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一章供应商须知中“五 磋商开启及评审 ”、“六 确定成交 ”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注：1.磋商无效的情形：**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 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2）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 口产品，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3）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磋商将被认 定为磋商无效。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 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4）供应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 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5）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 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 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6）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磋商文件中“服务需求 ”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磋商， 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7）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 12.1 和 12.3 条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磋商资格 将被认定为无效。

（8）所有磋商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 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 平竞争，如有服务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9）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磋商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 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0）磋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 要求的磋商，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开启前 1 个工作日至磋商截止后 1 小时 的期间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磋商将被认 定为磋商无效。

（1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 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 商无效。

（13）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 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 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 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4）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 签署、盖章的；未满足磋商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与其他供应商串通 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磋商无效情形；磋商 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 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 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不符合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 **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 **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 **展有关问** **题** **的通知》（财库〔2024〕68**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 **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其中小型、微** **型及小微企业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报价不进行扣除。对于同时属于小型、**

**微型及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

3.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 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 企业和监狱企业。

4.供应商为提供服务在磋商中伴随磋商的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 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 证明，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供应商所投产品应优先选择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 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目录内 的产品。

**5.同品牌处理办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 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 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 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 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6.开启：**

（1）供应商按照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磋商时间和地点，在规定时间内上传响应 文件。

（2）在磋商前，工作人员收取所有参会人员的手机，主持人宣读磋商纪律。

（3）磋商时，由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4）由代理机构开启报价签字时段，所有供应商签字确认。

（5）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登录政采云平台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 查。

**7.评审：**

（1）依法组建 3 名磋商小组，负责评标工作。

（2）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所有响应文件进 行资格性审查，再对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 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若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 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 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 由法定代表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 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 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共有两次报价，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 **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要** **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6）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 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 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 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7）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 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 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 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8）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 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 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定标：**

（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 量为 3 家。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 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按照磋 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3）成交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 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并列。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 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4）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 确定成交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 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9.评审标准：**

（1）具体详见综合评分表

（2）竞争性磋商共有两次报价，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 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 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 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 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并编 写评审报告，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3）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3。

（4）采购人是否委托评审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人： 否 。

**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 **号** | **评审内容** | **供应商名称** |
| **是** **否** **合** **格** | **是** **否** **合** **格** | **是** **否** **合** **格** |
| 1 | 具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  |  |
| 2 | 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  |  |
| 3 | 提供近两年任意一年（2023 年或者 2024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报 告中须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 益变动表、财务报表附注） ； 新成立未满一年的公司可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  |  |  |
| 4 | 提供依法缴纳近 6 个月任意 1 个月社会保险证明； |  |  |  |
| 5 | 提供依法缴纳近 6 个月任意 1 个月税收证明； |  |  |  |
| 6 |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 通知》 （财库 ﹝2016﹞ 125 号） 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 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 信 被 执 行 人 、 重 大 税 收 违 法 失 信 主 体 ， 中 国 政 府 采 购 网 （ <http://www.ccgp.gov.cn/search/cr/>）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 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  |  |
| 7 |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 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  |  |  |
| 8 | 缴纳磋商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  |  |  |
| 9 | 投标人须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同时具备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
|  | 结论 |  |  |  |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少于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评审内容 | 评审意见 |
| 序号 |  | 是否合格 |
| 1 | 各供应商响应报价未高于预算金额； |  |
| 2 |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无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存在异常一致并成规律性的，其 报价合理； |  |
| 3 |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编制、标记及签署盖章的，法定代 表人签章； |  |
| 4 | 所投服务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
| 5 | 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全面； |  |
| 6 | 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 7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错漏一致的情况； |  |
| 8 | 响应文件中附有详细地址、联系人、电话标明的； |  |
| 9 | 未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  |
| 结论：通过评审打“ √ ”, 未通过评审打“ × ” |  |

说明：

（1）上述各项中用“ √ ”表示合格，“ × ”表示不合格；

（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 × ”, 则结论为“ × ”, 表示该响应文件中存在 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 明原因。

（3）响应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 论。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审；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不得评审。**

**综合评分表**

|  |  |  |
| --- | --- | --- |
| **类别** | **分值** | **评分标准****价格 ：20 分 商务 ：12 分 技术 ：68 分** |
| **价格评****分标准** | **20分** | **投标报价：评审基准价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 准值的得满分 20 分 ，投标报价得分 =（评审基准价 /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报价。** |
| **商务评****分标准** | **6 分** | **业绩 ：提供近三年（2022年6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每提供一个得 3 分 ，最高得 6 分。****【注】业绩证明文件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及合同为准 ，包括但不限于 ： 合同首页、合同盖章页、合同签字页及合同签订日期页。** |
| **6 分** | **服务能力 ：1.履约评价 ，提供近三年内同类业绩履约反馈评价证明 ，以委托单位个数计算 ，每个委托单位按一份计。每提供 1 份得 1 分 ，最多得 2 分；****2.提供曾服务过的层流净化维保到期后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附维保服务合同及检测报告），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高得4分。** |
| **技术评****分标准** | **30 分**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实施方案；****②日常巡检维保计划；****③设备的运行、养护、维修和管理方案；****④零配件配备情况；****⑤质量管理制度及检查制度；****以上方案内容完整全面且科学合理、与项目技术需求吻合可行性高、思路清晰、层次结构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需求的得3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6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2分；扣完为止。****注：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工作依据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与本项目需求不匹配；专业技术支持配置与项目不匹配内容等。** |
| **10 分** | **项目团队：按照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人制定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方案。****1.项目负责人：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得2分；****2.技术负责人：具有电气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得2分；提供职称证、身份证、劳动合同、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明细。未提供或提供资料不全不得分；****3.维保服务人员：配备电工、****空调制冷证书各1名得2分，每增加1名同时持有低压电工作业证书及特种设备R1压力容器证的维护人员得2分，本项最多得6分。提供相关部门颁发的操作证或作业证或上岗证、身份证、劳动合同证明、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明细。未提供或提供资料不全不得分。** |
| **10 分** | **应急解决方案：****供应商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紧急情况时的应急解决方案。应急预案能力及措施。有应急、突发事件、火灾事故、地震及灾害性天气、公共卫生安全、意外伤害事件等应急预案，有针对性、可操作，有应对及特殊情况；预案是否健全，是否科学、完整、合理、可操作性强，制度是否在执行，是否按档案管理要求建档，方案完整详细，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理解透彻，逻辑清晰，措施健全，科学合理，可行性高，针对性强，专业服务经验丰富得10分；方案较完整，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理解较透彻，逻辑较清晰合理，可行性、针对性，专业服务经验一般得7分；方案不完整，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理解不够，可操作性不强得4分；提供的方案无法满足项目要求得1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 **服务承诺及措施 （6分）**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承诺及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团队组建；****②维保服务承诺；****③后续服务时效性与保障性承诺；****以上方案内容完整全面且科学合理、与项目技术需求吻合可行性高、思路清晰、层次结构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需求的得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1分；扣完为止。****注：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工作依据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与本项目需求不匹配；专业技术支持配置与项目不匹配内容等。** |
| **售后服务能力****（12分）**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日常售后服务内容；****②售后服务管理制度；****③售后服务人员保障措施；****④应急响应机制；****⑤售后培训方案；****⑥本地化服务能力：项目所在地设有服务机构，具有备品备件仓库，满足维修零配件供应，提供证明材料，如房产证或租房合同。****以上方案内容完整全面且科学合理、与项目技术需求吻合可行性高、思路清晰、层次结构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需求的得12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1.5分；扣完为止。****注：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工作依据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与本项目需求不匹配；专业技术支持配置与项目不匹配内容等。**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KSHD-(CS)2025-10**

**第三册**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年 月 日， （采购人名称）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同前页项目名称）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 定， （成交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 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 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采购人名 称） (以下简称：甲方)和 （成交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 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 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 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成交通知书；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 ；

1.2.2 标的数量： ；

1.2.3 标的质量：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总价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

1.4.2 发票开具方式： 。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 ；

1.5.2 交付地点： ；

1.5.3 交付方式：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本合同约定情形外，如果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则每逾期一日

按逾期部分的0.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6.2 如果乙方逾期履行基于本合同项下义务，则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 的 0.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逾期超过 5 日，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 合同，并按上述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基于本合同项下义务均经甲方验收 合格之日；或决定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于终止之日起三日内返还已收取的 全部费用，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

1.6.3 如果乙方交付的货品质量低劣或者不符合甲方验收标准，则甲方有 权拒收，并要求乙方采取补救措施；如因乙方所实施的工程质量不符合甲方要 求甲方仍有权要求乙方采取补救措施。如乙方未能在甲方规定时限内完成相关 补救措施或实施补救措施后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则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代为 履行相关义务，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风险均由乙方承担，前述情形累计 3 次以 上，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30%支付违约金。

1.6.4 因乙方所交产品本身及安装质量问题，给甲方或第三人人身、财产 造成损害的，或因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含指派人员）的任何不当行为或违约 行为造成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害，甲方可 向乙方进行追偿，追偿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实际垫付的费用、律师费、交通 费等费用。

1.6.5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义务转 让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合同价格的 30%向甲 方支付违约金。

1.6.6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未按投标文件以及本合同约定的日期、时间进行 保修、售后、维修，或者保修、维修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自行委 托第三方代乙方履行相关义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风险均由乙方承担；超 过三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价格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如违约金仍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6.7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变更项目总负责人，否则乙方需按 照合同总价款的 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6.8 除本合同约定外，任何一方无法定理由或正当理由擅自终止合同或 拒不履行合同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违约方按照合同价格的 30%支付违约 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的，违约方需继续赔偿；

1.6.9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 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 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 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 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10 如乙方或乙方人员（含指派人员）为履行本合同受到了任何财产损 失或人身损害（由甲方直接造成的除外），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6.11 除前述约定情形外，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的其它情况，本合同有特殊约定的，按照约定处理；本合同没有特殊约定的，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 日内改正并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就其 违约行为每次每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的违约金，违约 5 次以上者甲 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赔偿甲方损失，并按 合同价格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 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 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 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 人民法院起 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 ”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 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 ”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 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 ”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 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 的公共服务。

2.1.4 “ 甲方 ”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 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 乙方 ”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 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 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 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 ”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 (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 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 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 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 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 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 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 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 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 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 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 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 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 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 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 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 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 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 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 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 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 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 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 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 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 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 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 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 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 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 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 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 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 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 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 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 ***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 何 一 方 因 履 行 合 同 而 以 合 同 第 一 部 分 尾 部 所 列 明 的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 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 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 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 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8**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8.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8.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9** **履约保证金**

2.19.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 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 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19.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不 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服务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9.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 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 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0**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 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 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